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《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上述事项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表决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交易中，瓮福云天化的股东双方按出资比例、相同利率和期限向瓮福云天化提供委托借款，交易定价参照当期市场资金成本，关联方不会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造成影响。各方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。控股

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 0.1%担保费，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，对冲现货成本，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，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，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，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，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斌 时雪松 郭鹏飞 王楠

2020年3月2日